

#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不高于 2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预案是可行的。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

高允斌

刘杰

罗实劲

2018 年 2 月 8 日